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2413049

商标： 新东方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2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4375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冈川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2430745

商标： 宝兰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10365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宝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